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综合校情与进出 校管理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UPT-HWXCZB-23034**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UPT-HWXCZB-23034
- 2.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校园综合校情与进出校管理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0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 金额 (万元)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产地 (国产/进口, 进 口是否免税) |
|----|------------|----|----|--------------------|-------------|---------------------------|
| 1 | 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97 | 否 | 国产 |
| 2 | 出入管控平台 | 套 | 1 | 57 | 否 | 国产 |
| 3 | 人脸特征库平台 | 套 | 1 | 60 | 是 | 国产 |
| 4 | 应用计算一体机 | 套 | 1 | 6 | 否 | 国产 |
| 5 |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 套 | 30 | 27 | 否 | 国产 |
| 6 | 人证核验一体机 | 套 | 1 | 1.5 | 否 | 国产 |
| 7 | 利旧闸机升级 | 套 | 15 | 12 | 否 | 国产 |
| 8 | 立柱型人脸识别一体机 | 套 | 2 | 2 | 否 | 国产 |
| 9 | 系统集成 | 项 | 1 | 7.5 | 否 | 国产 |
| 合计 | | | | 270 | — | — |

注：(1)投标分项报价不能超过上表所列分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

3.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附件（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发至我公司邮箱（maxin@zsltc.com）并电话告知（010-88956517 转 801），经我公司确认通过后，以邮件方式予以通知，请及时查收邮件。

4.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邮电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2282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联系方式：谢菲、吴熙尧、王超、彭庆夺、郝丹丹、刘震、李红梅、李莉
010-88956517-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菲、吴熙尧、王超、彭庆夺、郝丹丹、刘震、李红梅、李莉
电话：010-88956517-215

附件一：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购买记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联系方式 | 地址： |
| | 座机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 |
|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购买支付方式 | 每套 500 元人民币/转账支付 |
| 购买文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购买招标文件代表签字 | |
|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提 示： 1) 请用中文完整填写此表，并连同招标文件款银行电汇回执一并扫描返回我司，我司将以 E-mail 发出招标文件。 2) 请投标人在银行电汇招标文件款时，在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招标编号/包号、用途和投标人名称，如“ZSLTC-202X-XXXX 招标文件款 XXXXXXXXXX 公司”。 3) 3) 联 系 人：谢菲 4) 联系电话：010-88956517-21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人脸特征库平台</u>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2023年12月04日09点30分 考察地点：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校区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管理平台</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出入管控平台</td> </tr> <tr> <td>人脸特征库平台</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综合管理平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出入管控平台 | 人脸特征库平台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综合管理平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出入管控平台 | | | | | | | | |
| 人脸特征库平台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应用计算一体机 |
| | |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
| | | 人证核验一体机 |
| | | 利旧闸机升级 |
| | | 立柱型人脸识别一体机 |
| | | 系统集成 |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54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 户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p> <p>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 4 项 4.2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咨询 010-88956517-215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895651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服务费账户：</p> <p>账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账号：9126007880110000088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正版软件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份数（1份，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演示视频（如有，提供 1 份，采用 U 盘形式，不予退还），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4.2 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印章。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标书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活页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 副本”、“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



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否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缴纳税收凭证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6 |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0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分项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 | | |
|----|--------|--|
| | |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4项 4.2。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 1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基准价 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2 | 业绩 | 提供 2020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 3 |
| 3 | 功能响应 |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共有 39 项，△代表一般指标项，共有 110 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50 分。每有一条#号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扣 1 分，△号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答复。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50 |
| 4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总体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工作环节衔接清晰紧密、内容丰富，符合本项目特征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总体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基本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征，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总体方案简单，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各个工作环节衔接缺乏清晰度、内容较少，不完全符合项目特征，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8 |
| | | 综合审查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 | 8 |

| | | | |
|----|------|---|-----|
| | | 实用性、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 （1）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条理清晰，供货流程明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方案简单，可实施性较差，计划条理欠清晰，供货流程欠明确，比较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 |
| 5 | 节能环保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的节能环保产品，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合计 | | |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项目背景、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与前期项目的兼容性等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校园管理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为了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内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我校决定建设校园综合校情与进出校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该项目基于市场调研、需求分析、立项审批和建设动因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旨在满足学校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需求。

此项目建设将秉承现代化、智能化、人性化的设计理念，紧紧围绕学校的管理需求和发展目标，努力打造一个安全、便捷、高效的校园管理生态系统，为学校的持续发展和社会认可度提升贡献力量。

项目建成后实现的功能、目标：

1.建成可管、可控、可追溯的出入管控平台。在出入管控平台上实现对全校闸机的统一管理，对人员出入闸机权限进行统一管理，对接预约系统、网上服务大厅、校友会等进行数据实时下发；综合人脸、一卡通、身份证、二维码 4 种认证方式，对不同角色的人员进行认证；

2.建成可用、可存、可对接的出入校预约系统。做到不同身份人员的出入校申请及审批系统，实现校外人员自行申请，车辆登记及停车费审批减免；

3.建成可授权、可采集、可核验的人脸特征库平台。对校内所有师生的生物特征库进行统一管理，校内所有人脸识别设备做到统一算法。

4.建成可查、可用、可交互的综合管理平台。在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网格化管理、动态监测跟踪、精准查询统计、快速响应处置、全面决策辅助等各项工作，为学校的安防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体现出数据实时精准、管控及时精细、分析动态精确、决策支撑全面等优势。

2、项目预算金额、是否设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70 万元。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履约地点：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校区、沙河校区

3、现场踏勘：

是否安排踏勘：是

投标人是否必须参加踏勘：否

踏勘地点：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校区

三、采购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 产地 (国产/进口, 进 口是否免税) |
|----|----------------|----|----|-------------|-----------------|---------------------------|
| 1 | 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97 | 否 | 国产 |
| 2 | 出入管控平台 | 套 | 1 | 57 | 否 | 国产 |
| 3 | 人脸特征库平 台 | 套 | 1 | 60 | 是 | 国产 |
| 4 | 应用计算一体 机 | 套 | 1 | 6 | 否 | 国产 |
| 5 | 人脸识别门禁 一体机 | 套 | 30 | 27 | 否 | 国产 |
| 6 | 人证核验一体 机 | 套 | 1 | 1.5 | 否 | 国产 |
| 7 | 利旧闸机升级 | 套 | 15 | 12 | 否 | 国产 |
| 8 | 立柱型人脸识 别一体机 | 套 | 2 | 2 | 否 | 国产 |
| 9 | 系统集成 | 项 | 1 | 7.5 | 否 | 国产 |
| 合计 | | | | 270 | — | — |

注：(1) 投标分项报价不能超过上表所列分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四、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请在所有指标项前进行标注。

1. 综合管理平台

1.1 综合管理平台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系统架构 要求 | 1. △实现平台的稳定、安全和兼容。实现集中访问的及时响应，实现集中下载时快速通畅，实现使用期间特别是关键业务期的软件稳定；实现平时特别是重保时期的软件安全。系统可靠性：系统可靠性不低于 99.9%。平台 |

| | | |
|----|-----------|---|
| | | <p>兼容性：兼容 32 位和 64 位操作系统及版本（windows 10、windows 11 等），以及浏览器（Microsoft Edge, Mozilla Firefox, Safari 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平台身份认证可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智麟科技 V2.0）对接，基础数据由校数据中台（东方通 V22.5.0）的基础数据同步交换。 3. △根据应用的需要，平台需支持实时进出校、全校人员及人员分类、各楼宇人员分布、人员轨迹、人员信息、人员台账、晚归预警等功能并提供以上功能数据接口。要求平台支持高并发要求（QPS≥10000），根据实际运行状态自动扩容，能够保障高峰进出校及重点安防业务期的平台稳定使用。 4. #大数据架构需要遵循北京邮电大学数据中台（东方通 V22.5.0）实时数据仓库架构进行系统架构设计。需要清晰说明架构每层技术实现机制。 5. △系统前端架构采用开源 VUE 等技术构建。 6. #校区立体建模采用 Blender 3D 等建模构建，需要说明模型楼宇与标点实现方法与计算逻辑，方便后续升级复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文字说明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7. △系统开发语言使用 JAVA 语言。程序架构采用通用 TongFrame 等框架搭建，需要说明程序架构技术能力与实现路径。 8. #校内大量 WIFI 端所连接数据的接入协议与处理，需要说明对接 UDP 与 Syslog 的具体实现方法与容错机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文字说明或技术白皮书等。 9. #系统中的多源异构数据采集需要采用国产中间件产品构建数据集成，需要清晰说明中间件产品能力，并在本系统的目标数据源与系统大数据架构中的 Hdfs、Kafka 的数据处理描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文字说明或技术白皮书等。 |
| 2. | 统一登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对接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智麟科技 V2.0），对接接口为登入接口、登出接口、票据验证接口。 |
| 3. | 校区 3D 热力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按西土城校区、沙河校区两个校区实际建筑情况，构建两个校区 3D 立体模型，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员重点场所密集热力分布图，需要说明热力图计算与显示规则，包括热力计算算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文字说明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 △计算两校区实时人员情况，计算各楼宇实时人员情况，需要给出具体的计算算法规则。 4. △可展示宿舍楼楼层平面图信息以及展示楼层、房间分布信息。可查看公寓楼住宿人员信息。 |

| | | |
|----|-----------|---|
| 4. | 人员信息统一查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根据学工号、姓名、身份证号信息进行全校人员搜索，并可通过搜索结果查看人员详细信息。通过选定学生可展示其同一寝室人员以及同一班级人员情况。动态计算并展示全校总人数，及分别计算教职工数、研究生数、本科生数、留学生数。动态计算并展示在校学生情况，及分别计算西土城校区学生情况、沙河校区学生情况。支持人员信息查询，学生以班级导航进行展示，教职工以组织机构导航进行展示，并支持按学院、姓名、班级等信息进行查询及导出。 #数据对接，获取的数据需要符合学校已建数据中台（东方通 V22.5.0）数据体系与接口要求，需要说明如何对接校数据中台体系，包括对接前的数据处理、数据标准化、数据接口。学校数据中台接口为数据接口、数据资产目录接口，数据质量检测接口。 #数据需要纳管到校已建数据安全平台（东方通 V7.5.1），保证数据安全，需要说明系统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如何对接校数据安全平台，包括调试情况。需要对接的接口包括：数据源（库表）接口、敏感数据探查接口、数据 API 防护接口。 |
| 5. | 楼宇人员查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分别展示西土城校区、沙河校区的各楼宇信息。可选择楼宇，按照一定时间范围内，查询楼宇内人员信息，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轨迹查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按时间范围查询教职工与学生的轨迹详细信息，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轨迹信息可精确到房间及相应轨迹时间。支持轨迹信息导出。支持根据轨迹查询信息在校区模型中进行途径楼宇轨迹渲染。 |
| 7. | 综合指标计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校人员情况计算与指标展示。在校学生情况按校区计算与指标展示。在校教职工情况计算与指标展示。今日进出校情况计算与指标展示。 |
| 8. | 实时进出校统一查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及展示当日西土城校区、沙河校区，教职工与学生进出校总体情况。展示校外人员进出校总体情况。展示校内临时人员进出校总体情况。实时展示教职工的出入校详细情况。实时展示学生的出入校记录。展示当日各时段人员的出入校记录。当日各时间段的人员进出校总量趋势图。 #支持教职工出入校的详细信息查询，查询维度包括进出类型、人员类型、姓名、职工号、证件号、进出时间等，支持导出。支持学生出入校的详细信息查询，查询维度包括进出类型、人员类型、姓名、学号、证件号、进出时间等，支持导出，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9. | 综合业务管理 | 1. △支持教职工台账管理。支持本科生台账管理。支持研究生台账管理。支持留学生台账管理。支持自聘人员台账管理。支持校内物资的台账与管理。支持学生晚归预警，规定时间未回校给与指定人员推送预警消息。 |
| 10. | 组织机构、用户及角色管理 | 1.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支持用户管理。支持角色管理。支持岗位管理。 |
| 11. | 权限管理 | 1. △提供按角色授权各功能权限。支持根据不同的人员/单位角色分配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 |
| 12. | 数据对接与数据治理 | 1. △需对接西土城校区、沙河校区内各闸机数据并进行主题库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需对接西土城校区、沙河校区内各食堂及一卡通消费设备并进行主题库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需对接校区内车辆管理系统并进行主题库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需对接西土城校区、沙河校区内各楼宇及各房间 WIFI 设备并进行主题库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需对接校内访客系统数据并进行主题库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需对接校内网上服务大厅涉及进出校审批数据并进行主题库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需对接西土城校区、沙河校区的身份证、人脸识别设备数据并进行主题库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 2. △需要设计校区、楼宇、设备终端的数据编码规则方案。 3. △需要说明有多源数据融合、快速去重等技术方法。 4. △需要说明各类数据（设备实时数据、业务流转类数据）采集策略说明、数据采集异常告警机制。 |
| 13. | 实时计算模块 | 1. △提供业务模块、领导驾驶舱及主题大屏、校内人员轨迹等实时计算能力。 |
| 14. | 建设实时数仓 | 1. △建设实时数据仓库提供前端业务模块、实时计算等模块的数据调用需求。任务调度平台部署与配置。消息系统部署与联调。内存数据持久化层部署与优化。实时计算处理部署与联调。相关轨迹大数据算法开发。 |
| 15. | 平台安装环境 | 1. △校方提供虚拟化环境，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安装等所需虚拟化环境配置不高于 4 台虚机；其中应用虚机服务器 1 台，性能要求为不高于 16 核 CPU、16G 内存、500G 硬盘。大数据处理服务器集群虚机 3 台，性能为每台不高于 16 核 CPU、32G 内存、2TB 硬盘。平台操作系统需投标人提供，原则上不做限制，但需符合国产化要求。 |
| 16. | 服务要求 | 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函。 |

1.2 数据采集中间件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 总体性要求 |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本系统建设的技術需求以及信息安全性要求，要求投标产品应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均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的中间件不限制使用全功能软件使用授权许可。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提供的各类中间件产品完全兼容。 |
| 2. | 数据抽取转换功能 | 1. △提供可视化图形操作界面，支持中文界面，支持零编码配置，以实现处理流程的快速开发。提供松耦合的组件式架构，提供数据处理组件，可通过拖拽方式来组装成数据处理流程。提供调试预览功能，可进数据行级别的调试和预览，跟踪和观察每一行数据经过流程中每一个转换组件进行加工处理的结果。 2. △支持大数据平台适配，提供 HBase、HDFS、Kafka、MPPDB（Postgres-XC/XL）适配访问组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基于第三方消息队列产品的跨网传输功能；支持基于消息队列的消息打包传输、文件传输。支持基于 JMS 规范的消息打包传输。提供同构表的全量抽取批量配置功能，可快速配置多张同构表之前的全量同步流程。 4. #提供同构表增量抽取的数据同步流程的配置，可一次性完成多张表的增量数据同步的流程配置，降低该场景下的流程配置复杂性，缩短流程配置的周期。其中，增量抽取方式支持触发器、时间戳，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数据文件抽取和加载组件，支持包括普通文本、CSV、XML、Excel、Json 等多种格式的文件。 6. #提供对空间数据库如 Arcgis、oracle spatial 中的地理空间数据类型的抽加载功能。提供灵活的流程启动方式，支持：手工启动、周期启动、定时启动、使用 Cron 表达式启动，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数据处理组件，包括值替换、计算、排序、合并、拆分、内容过滤、去重、路由、行列转换、关联查询等处理组件，以及数据校验、字段选择、记录生成、字段值常量、随机数生成工具组件。提供数据校验的功能，如空值检测、长度检查、数值范围检查、正则表达式校验、数据格式验证等。提供字段级处理组件，如字段值替换、值映射、一列拆多列、一列转多行、行转列、记录合并、记录排序、去除重复记录、XML 连接等功能。提供基于数据 |

| | | |
|----|------|---|
| | | <p>内容的路由、过滤、拆分与合并的功能。提供流程工具组件，如增加序列组件、常量组件、随机数组件、数据内容校验组件、系统信息组件、延迟组件、测试组件、计算器组件、公式组件等。</p> <p>8. △支持使用内部函数或者用户自定义函数进行数据转换，支持 JavaScript 脚本语言、SQL 脚本语言、Shell 脚本、自定义 Java 代码。支持使用 HTTP、TongLINK/Q、JMS、FTP、Web Services、Kafka 等协议和其他应用系统进行数据消息或数据文件的交互。</p> |
| 3. | 管理要求 | <p>1. △支持运行服务器的自监控功能，异常中止时可以自动重新启动。</p> <p>2. #提供基于关系型数据库和文件系统两种类型的资源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存储流程配置信息、数据库信息、基础资源信息等元数据。支持对流程配置信息、基础资源信息等源数据信息的管理功能。支持资源库中流程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支持身份验证功能，支持多用户登录，可辅助团队协作开发。支持批量将资源库中的流程部署至服务器上运行。</p> |
| 4. | 服务要求 | <p>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函</p> |

2. 出入管控平台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系统架构要求 | <p>1. △要求平台采用统一管理模式，平台是在技防、传感和数据等本次平台要求建设的子系统（以下统称子系统）之上的叠加部署，与各子系统管理软件之间保持相对独立性，避免平台与子系统故障的相互影响。在各子系统独立扩展和升级时，可通过平台升级进行子系统的适配。</p> <p>2. △要求平台可接入各种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不同软件版本、不同硬件类型的子系统，能够聚合同类子系统的报警和数据业务；能够兼容已建和新建系统，屏蔽子系统差异及迭代对业务导致的影响。</p> <p>3. △要求平台采用 B/S 架构，使用 JAVA 语言开发，支持前后端分离，支持微服务技术架构，便于平台的业务扩展，提供微服务的应用开发、配置管理、服务注册与发现、服务认证与授权、服务网关、服务监控、统一日志分析等。</p> <p>4. △要求平台采用开放式分层的组件化的软件体系结构，平台之间、以及平台对外都通过通信协议和接口互通，同时要求平台对外能提供标准的 SDK 接口文档。要求平台支持对各子系统进行统一的监测、控制和管理，可</p> |

| | | |
|----|------------|--|
| | | <p>实现子系统驱动故障自动重启功能，兼容视频、人脸识别、一卡通、报警、传感等各个子系统不同类型的通信方式和多种通信格式。</p> <p>5. #平台软件可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6. △平台软件要求可扩展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适配国产化 CPU 架构（如：鲲鹏、飞腾等）、国产化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国产化数据库（如：达梦数据库等）。平台基于 docker 容器技术，提供 PC 端页面可视化部署方式，通过流程化命令修改配置和启动服务，方便项目部署、迁移。</p> |
| 2. | 人员出入管控基础平台 | <p>1. △平台可以通过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能够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提供不同的访问界面和功能，不同权限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访问的功能以及可以实现的操作有区别；平台基于标准的门户模版，按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登录页面，满足校内软件统一登录风格的要求；</p> <p>2. △平台应采用业界数据库系统，要求支持远程访问和大数据量存储；要求支持对外提供接口共享人脸数据；平台应具备多设备/数据源对接。支持将校内已有或新增的多种厂家、多种类型的人脸设备、第三方数据系统接入到平台中，包括“识别记录数据的接入”“硬件本身状态的接入”“业务数据下发”等。</p> <p>3. △平台应具备人员分类整合的功能。支持将校内从各个数据源收集上来的人员（含照片/卡）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业务分类和灵活调整，数据源变更后的数据及时更新和下发设备需求。平台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应支持对人员在校内的各种记录进行多条件查询，包括人员的出入记录、告警记录、抓拍记录等进行统计分析，帮助管理人员及时发现校内安全隐患，提前做出应急预案等。</p> <p>4. #平台应具备实时监测设备状态的功能，便于设备离线或异常状态时，及时进行设备状态的查看。对校门及楼宇闸机统一管理，对设备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数据统计。（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平台应具备统一下发服务支持下发失败的人员进行重试机制，便于基础信息修正后的再次自动下发。应支持下发人员支持照片、卡号、身份证等信息是否下发配置，系统根据配置进行对应下发。</p> <p>6. △要求提供人员信息管理功能：提供人员信息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包括信息的增删改查和配置，提供基于标准格式文件的导入导出功能（提供相关标准格式文件下载）。</p> <p>7. △要求校内信息管理：提供校内基础信息管理、区域信息管理、楼宇信息管理、楼层信息管理、房间基本信息</p> |

| | | |
|----|-------------|---|
| | | <p>管理，提供基于校内的通用信息配置。</p> <p>8. #要求提供人脸引擎管理：提供平台管理、厂家管理、服务器管理、设备信息管理（如：人脸识别摄像机、人脸通道闸、一卡通读卡器或身份证模块等）、设备运行状态查询、设备人员下发状态查询管理。（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要求支持名单管理：提供人员名单的创建和管理功能（如：黑名单、VIP、白名单等）、人员名单对应的报警联动配置，以及人员信息到设备节点/子系统的下发管理。</p> <p>10. △要求支持通行记录管理功能：提供人员通行记录的查询和信息展示功能，方便对人员通行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对抓拍人员的数据统计功能。</p> |
| 3. | 人员信息及权限统一管理 | <p>1. △要求能够整合对接的一卡通（新开普 T6）和信息中心基础人员（东方通 V22.5.0）、人脸特征库的数据，将不同属性的数据整合成完整的人员下发数据，结合人员出入管控平台，实现人员下发数据与人员通行设备数据格式和数据内容的匹配。</p> <p>2. △要求可以根据数据碰撞的结果，将异常数据记录到日志中，以备原始数据源对其数据进行修订和清理。</p> <p>3. △要求对接预约系统、网上服务大厅（智麟科技网上服务大厅 4.0），实现进出校权限统一管理。</p> |
| 4. | 名单下发管理 | <p>1. △要求可以将不同的名单，按照不同的分组、权限、时限、次数、申请/审批类别，由管控平台通过唯一身份标识下发至通行系统，做到权限数据实时下发。</p> <p>2. #支持白名单的通行许可管理功能，可以通过随机导入许可白名单或第三方名单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白名单的动态变更和自动下发到通行设备，并提供白名单导入记录的相关数据展示及导出功能。（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基于规则、基于组织机构、人员类型和人员特征标签的动态名单管理和自动下发功能。支持对选定的通行人员进行灵活的通行权限、有效期、权限关停配置管理和通行权限的自动下发功能。</p> <p>4. △提供通行人员到各通行系统的下发状态查询功能；提供详细的通行人员下发日志、权限变更日志、照片变更日志、卡变更日志、基础信息变更日志等功能，可以查看通行人员的详细下发流水。（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提供无基础信息人员的自动录入及下发管理，例如访客等外来临时人员的数据管理及下发。</p> <p>6. #提供下发人员管理功能，展示所有待下发人员的下发</p> |

| | | |
|----|-------------|--|
| | | <p>状态、下发失败原因、下发时间等。支持服务器、人员编码、人员姓名、下发状态等条件的筛选。（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5. | 通行记录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人脸特征库对接，获取人员的通行记录，对通行记录进行报警、入库和统计分析等管理，按审批类型分类查询通行记录等。支持将出入口数据以 API 方式提供给其他业务平台查询。支持分类查询和统计，出入口实时人数情况，做到通行记录实时记录，实时统计。 #提供人员标识设备/卡口设备节点或对应子系统的识别记录的查询和存储功能。要求人员进出记录的数据类型应包含且不限于为人脸抓拍、人脸识别、刷卡等；支持按时间、人员姓名、人员编码、核验方式、识别方向、设备等检索条件进行通行记录的检索；也能够根据这些条件导出用户所关心人员的进出数据信息。（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示校内人员通行数据信息；根据指定时间范围、区域进行人员进出统计、识别记录统计、设备识别数据统计、核验方式统计、人员进出总数排名统计等。（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各种通行核验方式数据，进行整合。各区域人员抓拍记录切换展示。对通行记录进行报警、入库管理。可按姓名、日期、证件号、通行设备、审批类型分类等多条件检索查询通行记录。 |
| 6. | 综合接入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接统一管理，对驱动进行配置、统一管理；对子系统数据进行采集、格式化及数据转发；为子系统驱动提供标准服务和协议。可实时检测驱动程序的运行状态，并在驱动发生异常的状况下自动重启。服务器监测：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展示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等信息，支持灵活设置阈值，一旦超过阈值，会发生报警信息。 |
| 7. | 分业务部门出入管理应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支持出入管理应用的各业务部门用户登录。要求支持分业务部门用户权限配置；支持按不同的业务部门账户登录。要求支持独立业务部门白名单导入。要求支持独立业务部门出入信息查询。要求支持业务对应设备信息查询。要求具备链接和展示分业务部门数据统计信息。 |
| 8. | 分部门出入信息统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支持图书馆、健身馆、游泳馆等特定场所的人员出入数据分类和统计功能。 |

| | | |
|-----|----------|--|
| 9. | 分角色分权限管理 | 1. △要求支持图书馆、健身馆、游泳馆可以分别自行配置出入名单和查看出入信息；按照分部门来配置权限。要求平台建立灵活的权限控制功能，对不同机构，不同群组、不同身份的人员授予分级管理权限。 |
| 10. | 抓拍数据可视化 | 1. △可视化进行人员进出统计（抓拍总数、出总数、进总数、识别人次、未识别进出总数）。统计近十天人员进出总数排名 TOP10。不同识别方式每月占比。每台设备识别数据。 |
| 11. | 出入校预约系统 | 1. △要求提供非本校内人员预约申请和校内人员代预约申请两种模式，可根据实际场景需求灵活选择使用。要求提供访客移动端管理功能，支持嵌入微信公众号或已有应用程序中进行管理，实现访客在线预约管理。要求提供访客人员登录微信服务号后，无需进行人员身份认证，即可提交预约申请。要求基于 H5 手机端查看访客的预约记录和预约状态信息，支持对预约记录的检索管理。 2. △要求访客预约申请提交后，预约数据自动流转 to 被访问人和被访人所在部门的管理员，进行依次审批。支持将审核授权后的人员/车辆信息通过数据接口下发到相应的前端子系统设备中。要求提供访客预约记录查看和检索功能，支持按访客姓名、证件号等条件进行检索，支持对访客预约记录的导出操作；实现了用户对访客预约信息的有效管理。对随行人员和车辆进行采集，确定出入口，可实现车辆停车费减免。要求提供访客信息管理功能，对访客人员/车辆相关信息进行条件检索。要求提供访客信息的基础配置管理，包括是否开启上传照片信息（包括身份证照片、其他证明材料）、最大同行人个数设置、H5 预约须知内容配置等；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灵活配置。 3. △要求支持访客名单管理：对于访客多次通过预约入口预约，但未按规定来访的“多次爽约”情况，可以将该人/车辆加入访客布控名单，禁止其再次预约。要求对访客的进出情况进行查询和存储管理，可以按人员姓名、抓拍设备、进出方向等条件检索，方便快捷。要求对访客的报警记录进行相关管理，支持根据人员姓名、告警设备、证件号等条件检索。对访客异常行为进行分析，包括未按时离校、多次爽约、频繁出入等。 4. △要求能够按不同时间维度、不同访问对象、不同访问频率对访客预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多维度图形化界面，帮助管理者对访客的态势进行分析管理，例如来访数据汇总展示、以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时间维度统计人员车辆被访部门预约排名/人员出入排名、每日来访人员/车辆流量分布统计、异常行为统计。 5. △要求访客进入校内的通行方式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刷身份证通行、刷二维码通行、人脸识别通行、车牌识别通行等；可根据实际场景进行灵活选择。 6. △要求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智麟科技 V2.0）；要求对接短信平台（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片产品中单条发送接口对接）发送预约结果信息。 |
| 12. | 通行设备子系统对接服务 | 1. △要求支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验通行系统（为本项目投标产品中人脸特征库平台、应用计算一体机、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人证核验一体机）对接。要求支持一卡通（新开普 T6）/二维码通行系统（为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利旧闸机升级相关设备、立柱型人脸识别一体机）对接。要求支持车辆出入口系统（云停车）对接。 |
| 13. | 数据子系统对接服务 | 1. △数据中心人员管理系统人员基础数据对接（东方通 V22.5.0）。要求支持体育馆、游泳馆预约系统（乐享奇迹，通用预约系统平台）对接，获取预约人员信息。要求支持数据推送接口定制化，能够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
| 14. | 平台安装环境 | 1. △校方提供虚拟化环境，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安装等所需虚拟化环境配置不高于 2 台虚机；每台虚机性能分别为不高于 10 核 CPU、64G 内存、500G 硬盘。平台操作系统及其运行环境需投标人提供，原则上不做限制，但需符合国产化要求。 |
| 15. | 服务要求 | 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函。 |

3. 人脸特征库平台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人像授权 | 1. △对人像的采集、分发、使用进行全面化授权管理，并对使用应用的使用权限做到范围控制，保证人像数据使用的精准性与安全性。支持用户首次登录弹出授权告知，未经用户授权不得进行人像采集，不得进行人像、特征值下发。用户授权后可随时取消授权，当取消授权后，人像管理平台会同时关闭人像数据下发功能，并告知已获取数据的第三方系统删除相关用户的数据，同时支持获取第三方系统删除数据的回执。授权条款管理，支持文本输入发布用户协议、隐私协议等。协议发布后支持用户在采集端重新授权。若协议发生更改后发布，系统支持发送协议变更信息给用户。 |
| 2. | 人像采集 | 1. △采集页面以 H5 方式挂载到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钉钉、APP 等载体内，调用摄像头进行拍照上传，拍照页面需展现虚线框来定位人脸位置。对采集页面的手机号与证件号进行脱敏显示。手机端拍摄后系统支持对照片进行缩放、旋转、更换背景为纯色等编辑操作；内部人员可通过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采集。校外人员可通过采集配置管理中的采集二维码或采集链接，输入手机 |



| | | |
|----|--------|---|
| | | <p>号、验证码和数据库内信息比对，比对成功后登录进行人像采集。采集结束后，页面列表展现是否符合各个算法厂商要求。系统支持常见问题查询和应急上传功能。若遇到采集失败的问题，可以通过常见问题列表查看对应处理办法。若遇到手机拍照出现横向底片的情况，可以通过应急上传功能可直接调用相机的拍摄功能和选择手机相册照片上传。</p> |
| 3. | 人像底片核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支持以下底片质量检测：人脸真人检测、是否戴眼镜检测、左右眼睛睁合检测、戴口罩检测、人脸上下左右倾斜角度检测、人脸照片中占比及位置检测、人脸面部光线检测、面部遮挡检测、面部溢出照片检测分析。系统支持为每个用户保存一张代表本人真实身份的可信身份底片。可信身份底片可通过系统导入现有人像照片获得或通过调用公共可信身份核验系统核验后获得。 △用户第一次采集人像时，若系统已导入了现有人像照片，则该照片作为可信身份底片，那么用户采集照片则与该照片 1:1 核验身份。若系统没有导入现有人像照片，则需通过调用公共可信身份核验系统核验身份，核验通过，该照片作为可信身份底片，用于以后的照片的采集与修改。将采集的底片，进行各算法厂商的算法质量核验。系统支持根据每个算法厂家对底片的质量要求，对采集的底片进行二次处理，通过智能算法处理获得满足每个算法厂家底片要求的算法匹配底片。同时支持算法厂家对匹配的底片进行质量核验。核验通过与否的最终结果返回到采集端展示，没核验通过的算法底片，用户可重新采集。平台支持将符合厂家要求的底片，通过厂家提供的特征值提取方法或接口，获得厂家独有的人脸特征值，并进行加密存储。 #支持绑定第三方算法引擎，同一品牌的算法支持多算法版本的绑定和管理，支持查看绑定信息（IP/端口、appkey、appsecret、嗅探算法工作状态、绑定时间等）。支持对绑定的所有算法进行健康状态检测，可以实时显示人脸算法系统的健康状况。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动核验管理：系统中未核验的人像数据实现每天自动检测核验。支持管理员设置核验的数据（数据来源）、核验频率以及核验算法等。新增算法自动核验：在系统新增算法平台后，系统自动用已入库的底片自动匹配新增算法进行质量核验。支持新建自动核验策略包括：任务名称、数据来源、是否只自动核验一次（是：核验过一次的不再次核验、否：重复核验）、核验状态、执行频率、是否开启核验、选择核验算法平台等。 |
| 4. | 人像存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像存储需符合国标要求，将人员的个人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进行逻辑或物理方法隔离存储。通过创建独立 |



| | | |
|----|------|--|
| | | <p>的人员基础信息库（个人基本信息）、个人敏感信息库（手机号、身份证号等）、生物样本信息库（各种底片数据）、生物特征值信息库（特征值数据）来实现信息库独立部署及访问，保障生物信息数据安全。敏感信息、生物样本信息、生物特征值这些个人隐私数据全部通过国密的方式加密存储。当个人隐私数据被非法篡改的时候，系统可以在读取数据时发现篡改痕迹，阻止被篡改数据流出，并进行告警通知安全员。系统需要对加解密使用的密钥进行高安全级别保存。系统需支持为每个算法厂家保存符合其要求的人像底片。</p> |
| 5. | 综合统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后台可对人像的采集及人像核验状态进行统计。支持树形组织结构，可统计部门下的各个子部门按照条件的数据查询。查询结果包括：总人数、全平台通过人数、全平台通过率、未通过全平台核验人数、未核验人数、平台核验失败人数、无人像人数、全部授权人数、未授权人数、取消授权人数、可信身份核验通过人数、可信身份核验失败人数、其他算法平台核验通过及失败人数统计等。支持点击统计查看详细人员列表数据。 △支持对人像数据进行综合管理，列表数据内容包括不限于：人像、学工号、姓名、部门/学院、电话、人员类型、人像来源、核验状态、授权状态、权限范围、操作（查看、下发人像（选择第三方应用系统将人像数据手动下发到第三方应用平台））。支持按照搜索(学号/工号/姓名)、部门/学院、人像来源、人员类型、核验状态、授权状态、权限范围、时间等字段类型进行筛选搜索。支持以上列表字段显示/隐藏控制，支持人像数据批量核验（可选择核验对象、1:1 身份识别对比算法、质量比对算法进行人像数据批量核验）、导出数据（支持按照组织机构、导出对象（人员类型）、更过导出对象(核验状态)、更多导出人像（算法平台/人像类型）、导出文件(人像压缩包/Excel 表格)进行人像数据导出）、导入人像（支持按照导入模板（学工号命名的 jpg 格式图片的 zip 压缩包，压缩包大小不能超过 300M）进行人像照片导入到系统）功能。 △支持查看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不限于：个人信息（学工号、姓名、性别、人员类型、组织机构、证件类型、证件号、电话）、人像授权及删除（授权状态、平台底片）、身份人像（人像照片、底片名称、获取时间、底片来源、算法平台、第三方应用系统、核验状态、操作（上传照片、下发人像、更换照片））等功能。 |
| 6. | 人像分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第三方应用绑定系统获取人像数据，绑定内容包括不限于：应用名称、应用介绍、算法平台、数据类型、展示照(需要/不需要)、水印类型、是否主动推送、权限范围（组织机构选择/用户群组选择）、组织机构、权 |

| | | |
|----|------|--|
| | | <p>限控制（打开开关允许应用持续获取接口数据）、保密协议(未签订/已签订)、传输加密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IP 白名单控制，支持单个 IP 及 IP 段添加，创建后系统会生成 AgentId、AgentSecret 信息。 #支持对第三方系统获取数据的配置，可以可视化配置下发对应需要算法的 base64 照片或特征值（base64 照片和特征值二选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第三方系统的获取数据范围，数据范围可以选择组织机构和创建的用户群组，支持查询第三方系统可获得的人员数量和详细列表。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预览第三方获取数据的详细数据，可展示待下发、已下发、已删除、删除未收到回执的数据，且支持一键下发（差异下发、指定下发、删除指令再下发）。所有系统请求的数据皆为加密后的数据，数据到达系统本地后，通过获取到的专属的解密方法，对数据进行解密，才能还原人像底片。对传输数据过程中进行篡改检测。 △数据异动接口：可以通过异动接口，实时对注册的第三方系统提供更新的信息列表，便于快速提供更新数据。全量更新接口：可以一次性全量获取数据。时间段更新接口：按照时间段提供更新的数据。增量更新接口：配合异动接口，提供增量的数据。差异接口：根据第三方目前的获取情况，提供差异数据。 |
| 7. | 人像销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用户不想继续使用人脸识别服务，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一键取消授权。用户取消授权后系统会执行销毁任务，系统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在人像库内对用户底片删除，并对调用过此用户数据的第三方应用发送人像销毁指令，第三方应用删除数据后给到平台消息回执。通过其他约定的方法，自动执行定期销毁任务，销毁特定人员数据。 |
| 8. | 人像溯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同步日志：记录每天数据同步任务的执行结果，记录字段包括不限于：同步开始时间、更新数据量、新增数据量、同步成功数据量、同步失败数据量、同步失败原因、同步耗时、数据类型、操作，支持按照数据类型、失败原因、同步时间搜索。支持查看此次数据同步任务详细信息，包括不限于：部门编号/学工号、部门名称/用户姓名、同步状态、同步失败原因、数据类型、同步时间，支持部门编号/学工号、部门名称/用户姓名、同步状态搜索。用户授权日志：系统记录用户每次授权、取消授权、恢复授权删除授权等行为日志。自动核验日志：记录系统每次自动核验人员的状态结果信息。记录字段包括不限于：学工号、用户姓名、学工号、算法平台、核验结果、操作核验时间。支持按照姓名或学工号、 |



| | | |
|----|------|---|
| | | <p>核验算法平台、核验时间进行筛选搜索。可信身份核验日志：主要记录用户通过公安核验的事件日志结果，记录字段包括不限于：时间、核验次数、核验成功次数、核验失败次数、核验时间、核验花费、操作，支持按照时间搜索。支持查看此次核验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不限于：姓名、学工号/学号、部门、核验状态结果、核验花费、核验时间，支持姓名、学工号搜索。人像分发日志：记录人像分发到第三方系统的操作事件记录，支持批次查询批量下发日志和全员查询实时下发日志。批量下发日志批次查询记录字段包括不限于：获取方、批次号、获取数据量、获取数据时间、消耗时间、操作。支持根据批次号、获取方、时间进行搜索查看。详细统计可查看此次批量下发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不限于：姓名、工号/学号账号、部门、获取系统、应用ID、批次号、获取时间。支持输入姓名、工号/学号账号、部门时间段搜索。支持对批次号进行溯源，查看底片所有的授权、核验、下发与销毁记录。实时下发日志全员查询记录字段包括不限于：姓名、工号/学号账号、批次号、部门、获取系统、获取时间。支持输入姓名、工号/学号账号、批次号、时间段搜索。支持对批次号进行溯源，查看底片所有的授权、核验、下发与销毁记录。底图删除日志：记录用户底片在第三方系统的删除情况，记录内容包括不限于：学工号、用户姓名、账号、第三方应用、操作结果、操作时间。支持账号、姓名姓名或者学工号及第三方系统应用筛选搜索。</p> <p>2. △水印解析：下发到第三方的底片上的透明水印，支持进行水印解析，结合人像分发日志中的底片溯源功能，可以实现对底片的整个生命周期的溯源。</p> |
| 9. | 任务中心 | <p>1. △核验任务中心：执行批量算法核验任务后，核验进度与结果会进入核验任务页面进行执行、记录、展示。核验状态包括核验中、核验完成。核验中：需要记录批量核验的核验过程及进度，列表字段包括：类型、名称、创建时间、核验数据、生成进度、核验排队、状态。核验完成：需要记录类型、名称、创建时间、核验数据、核验成功、核验失败、状态、下载次数、操作。支持按照时间搜索。导出任务中心：执行人像数据导出任务后，导出进度与结果会进入导出任务页面进行执行、记录、展示，支持导出和下载。导出需要记录列表字段包括：类型、名称、数据条数、创建时间、生成进度、生成排队、状态。下载需要支持列表字段包括：类型、名称、数据条数、创建时间、状态、下载次数、操作。支持按照类型、时间搜索。导入任务中心：执行人像数据导入任务后，导入进度与结果会进入导入任务页面进行执行、记录、展示。导入中需要记录列表字段包括不限于：</p> |

| | | |
|-----|------|--|
| | | 类型、名称、创建时间、生成进度、导入排队、状态。 导入完成需记录类型、名称、创建时间、导入数据、导入成功、导入失败、状态、下载次数、核验状态、操作。 |
| 10. | 安全设置 | 1. △账号登录配置：设置账号登录超时、同时登录人数限制、登录踢人策略等。保障账号登录的安全性。短信平台配置：系统支持短信平台绑定，绑定短信平台的账号、密码经过脱敏加密处理。IP 白名单管理：可设置访问的 IP 名单。修改账户名管理：支持绑定指定手机号进行修改用户名控制，只有通过绑定手机号验证后才允许修改用户名。手机验证码登录：支持开启或管理手机验证码登录。密码安全配置：超时未修改密码提醒开启与关闭。钉钉参数配置及微信参数配置：在钉钉或企业微信中挂载移动端采集入口的应用信息。IP 黑名单管理：可对同一个 IP 在一定时间内访问页面次数进行限制管理。支持 IP 锁定解锁等操作。数据脱敏配置：对手机号、身份证号的导出可通过配置实现敏感信息的数据脱敏。账号黑名单管理：可对账号连续登入错误次数进行设置，对账号进行禁止登录锁定时间设置，支持管理对账号进行加入及解除。可对同一个 IP 在一定时间内访问页面次数进行限制管理。支持 IP 锁定解锁等操作。当发生个人信息泄漏时，可导入人员名单，并编辑消息内容，提醒当事人。 |
| 11. | 日志管理 | 1. △登录日志：可对系统的登录日志进行搜索、导出等操作，可查看用户的登录系统情况。日志内容被篡改，则不显示该日志。系统日志：可对系统的操作日志进行搜索、导出等操作，查看详细，等操作，可查看用户在系统的操作情况。日志内容被篡改，则不显示该日志。业务日志：可对系统的业务日志进行搜索、导出等操作，可查看系统的业务情况。日志内容被篡改，则不显示该日志。 |
| 12. | 用户管理 | 1. △支持对组织机构人员数据进行管理，支持对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系统支持对角色的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进行管理。 |
| 13. | 安全标准 | 1. △根据三级等保建设要求设置初始化角色：系统审计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配置）：主要负责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审计管理员（审计）：主要负责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安全管理员（授权）：主要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应用管理员： |



| | | |
|-----|--------|---|
| | | 主要负责系统具体业务流程功能的使用。系统安全性：为满足系统安全性需求，系统应按照三级等保安全标准进行建设，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性。数据安全性：为满足数据安全性需求，所有对接的系统都按照授权-采集-核验-存储-分发-溯源-销毁流程；采用商用国密算法加密，数据层实现生物特征数据的分级分类分库存储，有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给第三方系统传输数据加密，并且前端显示经过脱敏高斯模糊处理。 |
| 14. | 系统监控 | 1. △在线用户监控：对当前系统中正在使用系统的用户进行监控。支持会话编号、登录名称、部门名称、主机、登录地点、浏览器、操作系统、会话状态、登录时间、最后访问时间历史进行等信息展示。支持登录地址、操作人登录名称搜索及强制下线（强退）等操作。定时任务监控：支持在线添加、修改、删除定时任务，通过调用目标字符串执行调用任务，例如新闻、公告推送等。同时记录执行结果日志，支持日志导出，详细调用日志查看等功能。服务器监控：可对系统的服务进行随时监控，展示系统服务的详细信息。包括 CPU、内存、服务器、虚拟机、磁盘监控等。 |
| 15. | 帮助中心 | 1. △可通过自定义编辑实现对采集端帮助中心的内容控制管理，支持图文输入建设多帮助文档，支持按照帮助文档名称搜索。 |
| 16. | 个人中心 | 1. △包含个人资料（头像、登录名称、手机号、所属部门、邮箱地址、创建时间）及基本资料（用户名称、手机号、邮箱、性别修改等）。支持密码修改。支持退出登录。 |
| 17. | 接口对接服务 | 1. △人脸特征平台和出入管控平台对接，获取卡号后，匹配相关卡号人员的特征值下发等。满足本次项目功能所需的其他对接服务内容。 |
| 18. | 平台安装环境 | 1. △校方提供虚拟化环境，要求投标人提供开发环境产品所需虚拟化环境配置不高于 4 台虚机；虚机性能分别为不高于 8 核 CPU、8G 内存；不高于 16 核 CPU、32G 内存；不高于 16 核 CPU、32G 内存；不高于 16C 核 CPU、64G 内存。平台操作系统运行环境需投标人提供，原则上不做限制，但需符合国产化要求。 |
| 19. | 服务要求 | 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函。 |

4. 应用计算一体机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功能要求 | 1. △支持设置门禁权限，包括设备、人员组、时间计划；支持在门禁设备列表中展示门禁设备的在线状态和同步状态。支持按设备名称、设备位置、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检索门禁设备。支持重新上传同步失败的人脸图。 2. △支持展示门禁通行记录，记录包括人脸抓拍图、底库人脸图、姓名、人员类型、设备名称、设备位置、识别 |

| | | |
|----|------|--|
| | | <p>方式、通行状态、抓拍时间。支持开启胁迫开关，设置胁迫密码（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权限下发失败列表，查看下发失败的人员，支持重新下发权限操作。应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p> <p>4. #支持将门禁设备添加为考勤设备，支持新建考勤组，包括名称，考勤人员，考勤时段和考勤周期。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80°、俯仰角不超过±45°，倾斜角不超过±45°且无遮挡的人脸。支持 1s 内处理不少于 300 个人脸比对（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支持增加事件规则，包括名称、事件类型、设备、布控时间、事件等级、联动反馈；支持显示设备状态。包括 CPU 使用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风扇转速状态、主板温度等；</p> <p>6. #支持 JPG、JPEG、PNG、BMP、JPG、TIF、WEBP 格式的人脸图片入库功能（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内存≥16G；硬盘≥4T；CPU 不低于 12 线程，主频不低于 2.6GHZ。设备不得高于 2U 高度，为机架式设备。</p> |
| 2. | 服务要求 | 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函。 |

5.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功能要求 | <p>1. △显示屏：8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应低于 800*1280；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 路 200W 可见光摄像头，1 路 200W 红外补光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存储容量：系统应支持存储 100000 张人脸容量；识别模式：支持单人识别和多人识别模式。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白色指示灯常亮；比对成功后白色指示灯闪烁。人员采集隐私声明：具有隐私声明展示和勾选功能，获得人员授权后再进行采集；外壳防护等级：≥IP67。支持双目活体，可有效防御可防 A4 纸打印照片，电子照片，视频图像中的人脸；可防 3D 头模、头套人脸；可防 T 型面具。</p> <p>2. #防破坏能力：IK07；误识率≤0.01%；人脸识别速度：平均识别时间不大于 150ms（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支持口</p> |

| | | |
|----|------|--|
| | | 罩识别，口罩识别准确率，准确率≥98%；支持仅下发注册人员特征值，不下发照片，人脸识别功能正常；支持算法自学习，应具备在线自学习提升识别效果的功能（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管理员上传自定义隐私声明。支持强光及暗光识别。支持身份证识读。 |
| 2. | 配件 | 1. ★配备相应数量的电源、闸机支架、户外防水护罩等。 |
| 3. | 服务要求 | 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3年原厂售后服务函。 |

6. 人证核验一体机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功能要求 | 1. △产品尺寸：≥11.6英寸。内存：≥2G。图像旋转：支持图像旋转；支持0度、90度、180度、270度手动/自动旋转。实时时钟：内置实时时钟供电电池。响应速度：≥3ms。分辨率：≥1366*768。透光率：≥95%。音频：MP3,WMA,WAV,APE,FLAC,AAC,OGG,M4A,3GPP格式。视频：支持H.264,VP8,RV,WMV,AVS,H.263,MPEG4等视频格式的1080P解码、HTML5视频播放、Flash10.1播放。图片：支持JPG、BMP、PNG等各种图片格式浏览并支持旋转/幻灯片播放/图片放大功能。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频率：≥60hz。工作温度：0℃~65℃。 |
| 2. | 设备接口要求 | 1. △支持DVP接口摄像头，支持≥500W像素；支持USB摄像头，单目摄像头；内置USB≥4个，外置USB≥2个（其中一路包含OTG调试口）；≥1组串口。支持外接串口设备模块；≥1组I2C口；配置TF卡扩展≥8G，最大可支持128GB；内置喇叭，8欧/2W；支持蓝牙4.2协议。 |

7. 利旧闸机升级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控制器 | 1. △通讯接口：TCP/IP；存储容量：≥60Mbit；名单数量：≥10万/门；脱机记录：≥20万；读卡器：支持WG26/WG34；供电电压：AC220V±10%；读头接口：≥2路韦根；门锁接口：≥2路；按键接口：≥2路；报警接口：≥2路；三方联动接口：支持消防、安防信号接入；数据保存时间：≥10年； 2. #要求提供控制器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读卡器 | 1. △供电电压：DC9~15V；功耗：≤2W；读卡频率：13.56M；读卡距离：1-5cm；支持卡类型：支持CPU卡。 |
| 3. | 扫码读头 | 1. △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Sensor；识读码制：QR |

| | | |
|----|---------------|--|
| | | Code、Code 128、Code 39；条码灵敏度：旋转 360°，偏转 45°，倾斜 45°；视场角度：69°（水平），55°（垂直）；声光提示：蜂鸣器、指示灯。 |
| 4. | 数据同步、出入记录同步接口 | 1. △基础数据的同步、包含组织机构、学工号、姓名等师生基础数据的同步。出入记录的同步，包含人员信息、出入时间、出入位置等信息的同步。 |
| 5. | 升级配件数量要求 | 1. ★ 闸机（海康 DS-K3B601A）升级 每套配置≥1 台控制器、≥2 台读卡器、≥2 台扫码读头，满足进出双向控制。 |
| 6. | 服务要求 | 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函。 |

8. 立柱型人脸识别一体机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功能要求 | 1. △供电：DC 12V/2A；处理器：≥8 核，≥1.8GHz；运行内存：≥2G；存储：≥16G Flash；屏幕：≥8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280×800。身份核验方式：同时支持扫描手机二维码、屏幕刷卡、人脸识别、密码输入等方式。刷卡方式：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 IC 卡、手机 NFC 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码方式：支持 QR Code（手机出示二维码反扫）。摄像头：≥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补光灯：内置红外和白色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自动调节。 2. #人脸识别比对时间：平均时间应≤400ms；组合身份核验方式：支持 IC 卡+人脸比对组合和身份证+人脸比对组合。自动唤醒：支持通过人脸、人体移动侦测自动唤醒屏幕并切换至工作状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声音：真人语音。接口：以太网≥1，继电器≥1，USB≥1，RS485≥1，开门按钮≥1，防拆≥1，门磁≥1，韦根≥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通讯方式：以太网或 WiFi 或 4G 或 5G。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设备屏幕部分应不低于 IK04 的要求，其它金属表面应不低于 IK07 的要求。 |
| 2. | 服务要求 | 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函。 |

9. 系统集成

| 序号 | 子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功能要求 | 1. ★所有设备安装上架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六类线、电源线、JDG 管，及其配套辅材。根据现场环境安装设备，包含支架、原有闸机设备切割开孔等。 |

五、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 序号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项目 | 服务要求标准 |
|----|-----|----------|---|
| 1. | # | 团队人员要求 | ① 投标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业务分析人员、系统分析和设计人员、编码和测试人员、质量和风险评估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系统实施人员等。 ② 配备项目团队至少具备一名项目经理和两名团队成员。 ③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至少5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④ 至少2名具备4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计算机或通信或信息化类专业资质。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说明、相应证书复印件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
| 2. | ★ | 网络安全方面要求 | ① 系统建设厂家应配合学校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等相关材料编写与配合完成系统测评、整改等工作。 ② 本次建设系统按照人脸特征库平台三级等保、其他平台二级等保安全标准进行建设，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性。 |
| 3. | ★ | 知识产权 | ① 投标人应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采购人因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② 项目交付完成，需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系统使用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 |
| 4. | # |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 ① 投标人应承诺：1、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2、如采购人后续需要，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投标人应按原价提供维修服务（按投标时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不高于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② 服务网络：在项目所在地能提供现场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③ 培训：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5人的主要设 |



| | | | |
|--|--|--|---|
| | | | 备安装配置使用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注：投标人应针对以上 3 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六、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不超过 10% 且不低于 5%），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满 3 个月退还。

1、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
| 1 | 第一期款 | 合同生效 10 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 2 | 第二期款 |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保证运行稳定。 | 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
| 3 | 第三期款 |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功能测试全部试运行结束，随货物开具全额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 |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七、履约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1、验收主体：

北京邮电大学。

2、验收时间：

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项目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0 天无故障，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内容及标准

1) 设备签收

对进场设备进行产品签收，对全部设备、型号、数量、外型、外观进行签收，签收单附在验收文件中。

2) 项目初验

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期。

3) 项目最终验收

- ① 验收时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文档；
- ② 须提供合同设备的用户手册；需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系统使用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
- ③ 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无故障，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

实现货物如期全部到位

实现软硬件安装调试如期完成

实现软硬件设施正常运行

实现各系统平台稳定运行工作



1.4.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4.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5 合同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 包装材料由乙方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4 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4.检验和验收

4.1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2 生产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日书面

通知甲方。

4.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4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乙方安装完工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乙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4.5 如需要，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4.6 验收标准：至少须符合本合同第 5.1 条款、合同附件（如果有）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4.7 甲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____小时响应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在____小时内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且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另行委托第三方弥补缺陷，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书、投标书、乙方承诺书等）。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____个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7. 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第____项方式付款：

7.1 一次性支付，即：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100%合同金额，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2 分期支付，即：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交货并安装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保证运行稳定，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功能测试全部试运行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3 分期支付（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适用），即：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交货并安装、调

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乙方按期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且货物运行正常，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及甲方开票信息

| | 甲方 | 乙方 |
|--------|-------------------------|----|
| 银行账号户名 | 北京邮电大学 | |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 |
| 银行账号 | 0200 0029 0900 5405 044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00009952C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 |
| 电话 | 62283066 | |

8.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第 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或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或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全部交货或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的，视为不能交货或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履行部分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由双方协商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合同金额 2 倍赔偿给甲方。

10.4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6 货物错发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要求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的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8（进口货物适用）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进口合同约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如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货物的交易（或解除货物采购合同及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支付本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进口合同纠纷，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信息类产品适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涉及信息系统开发的，乙方须按照软件与系统工程领域国家标准开发，提供相应安全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证明，对系统各模块做安全代码检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安全定级、安全设计、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管理。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响应方案，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与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所称“交货”是指：将货物运卸至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3.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4.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关于《货物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10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分项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分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